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南秘字第 103000755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南秘字第 1090002916F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南秘字第 1110025849A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管理並維護地下停車空間及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範圍、開放及管制時間：
 - （一）管理範圍：本局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行政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。
 - （二）開放及管制時間：

開放時間：每日 05：30 至 23:00。

管制時間：每日 23：00 至翌日 05：30。若於管制時間，需進入停車場，請通知本局保全人員開啟鐵門。
 - （三）本局停車位優先分配公務車位、貴賓媒體車位及孕婦身障車位外，其餘停車位開放同仁停放，車位分配優先順序：
 1. 一級主管及年度績優人員。
 2. 其餘同仁以先到達先停放方式停車，若車位不足由本局保全人員引導至鄰近停車場停放。

若有特殊停車需求，可通報秘書室，由秘書室指派人員引導停放。
- 三、停車位申請、異動：
 - （一）申請登記：本局新進同仁於報到單上填寫車牌號碼，由秘書室輸入於車道辨識系統內，即可進入本局地下停車場。
 - （二）異動登記：本局同仁填寫車牌異動單，經秘書室審核後，輸入於車道辨識系統內，即可進入本局地下停車場。若有休、退、調、離職或不開自用車時，應即通知秘書室取消車道辨識系統內資料。
- 四、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啟大燈、遵循標示行駛，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及妨礙通行。
- 五、停車場內禁止吸煙及與停車場目的無關之任何活動。車輛內嚴禁放置任何易燃及爆裂物品。
- 六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對車輛或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亦同。
- 七、為維護空氣品質，車輛應於進入地下停車場停車後，勿怠速超過三分鐘。
- 八、駕駛人因停放車輛不慎、駕駛疏忽造成停車場設備損壞，應立即通知本局保全人員及秘書室，並負維修賠償責任。